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22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0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19048_1_0115571526952.doc、105D019048_2_0115571526952.pdf)

主旨：檢送105年11月18日本總處召開之「研商調整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年度政策性訓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後附，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透過多元訓練提升各級公務人員之政策認知，並使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能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本總處刻正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及年度政策性訓練辦理方式，並召開旨揭會議邀集行政院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
- 二、本次檢討事涉現行公務人員每年每人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之調整，後續將由本總處通函各機關實施。為期各機關人員瞭解本次調整情形，惠請協助先行辦理內部人員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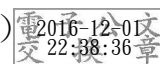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花府 105/12/02



10502275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